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2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
2	商用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30,000.00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85%或2.7%或2.9%	2023年4月12日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与招商银行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安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或2.7%或2.9%(含))。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清算日		2023年5月12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0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合立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20,000	-	-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总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1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499@keda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边程先生
董事、总经理:杨学先先生
独立董事:李松玉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飞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纪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环节,参与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00499@keda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3.电子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2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解除部分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数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83,662,26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6.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长桂红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召开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66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862,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862,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7,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9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丹、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3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不低于65,000万元,不超过7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第9号》”)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首次回购情况:2023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82,716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4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8,099,136.69元(不含交易费用)。
2.股份回购累计完成情况: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1,400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9,721,259.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业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限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本次增减变动数(万股)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599	0.08%	+14,381,400	16,841,999	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328,850	99.92%	-14,381,400	3,216,947,450	99.48%
总股本	3,233,789,449	100.00%	-	3,233,789,449	100.00%

注:总股本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381,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股份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第9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于未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810,97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452,7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依法保证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客智家智家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2,768,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增持计划:海创智拟于2023年4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总金额(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0万人民币,且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本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本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3年4月11日,公司接到海尔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海创智的通知,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创智,系公司股东,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创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90,888股(含本次增持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交易方式
海创智	2023年4月11日	2,768,472	22.73	62,939,963.84	0.03	二级市场增持

(二)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A股股份120,62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海尔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1,072,61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尔优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1,258,68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172,25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公司D股股份58,13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 HGH (HG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公司B股股份53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海尔集团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海创智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0,865,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
本次增持前,海创智持有公司A股股份123,390,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海尔集团及其前述一致行动人(包括海创智在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23,634,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2%。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三、本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海创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海创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海创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4月11日起的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自筹资金。
(七)海创智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增持计划前,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01%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及本次增持计划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本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过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发展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及担保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放弃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人向贷款人承担还款责任全部清偿。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放弃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担保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各项费用,并连带支出借款人已或应当承担人之一切债务,无论该原因、性质、依据、名义何种,亦不论其是否已到期,借款人、担保人须向贷款人提供(供列)所列之担保,并受本条各条款约束。
6.保证期间:担保债务人对持续担保且对借款人、担保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借款人对所贷款人的还款责任全部清偿。
7.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